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[2021]津武政复(决字)11号

申请人：董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[REDACTED]，住址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信衍红，分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REDACTED]
[REDACTED]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本案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天数太多，处罚金额太大，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[REDACTED]，并依法重新作出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1月10日15时30分许，王[REDACTED]同申请人、沈[REDACTED]在武清区南蔡村镇畔景庭苑小区53号楼门前因倒垃圾问题发生打架，且双方互相辱骂。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本人陈述、王[REDACTED]、沈[REDACTED]询问笔录，董[REDACTED]建询问笔录，刘某、张某、秦某的证人证言，伤情照片，申请人孕检报告，天津市天永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现场监控视频录像，现场照片，现场图等证据证实。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本案

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请求武清区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作出的[REDACTED]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系孕妇。2021年1月10日15时35分至44分，在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畔景庭苑小区53号楼门前，申请人及其丈夫沈[REDACTED]同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王[REDACTED]因倒垃圾问题发生争吵，期间存在双方互相辱骂、推搡、撕扯、扭打的行为。同日，申请人报警。被申请人接警后，决定予以受案，并对申请人及其丈夫进行询问，接受其提供的超声检查报告单等证据材料。在询问中，申请人及其丈夫均承认存在上述事实。经司法鉴定，同案人王[REDACTED]所受损伤不构成轻微伤。经现场取证、调取证据、询问同案人、延期、提取证人证言、传唤询问、处罚前告知、听取陈述申辩等，2021年3月17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[REDACTED]

[REDACTED]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，对董[REDACTED]辱骂的行为罚款二百元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，对董[REDACTED]殴打他人的行为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七百元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决定对董[REDACTED]行政拘留合并执行十二日并处罚款九百元。”但“因董[REDACTED]怀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，对董[REDACTED]行政拘留不予执行；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

日内到农业银行武清支行缴纳罚款”，并于同日送达。申请人对此不服，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被申请人经受案、调查取证、处罚告知、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作出案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
[REDACTED]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